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2025

第5期（总第43期）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主办

主 编：李文生

副主编：胡燕忠

2025年第5期

(总第43期)

2025年10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

发行范围：秦皇岛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以上

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

发 行：免费赠阅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金宝任职的通知·····	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廉洁等任免职的通知·····	10

【部门文件】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12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秦皇岛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第二版）的通知·····	20
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5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23
秦皇岛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婚姻登记办事指南》的通知·····	25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秦皇岛市港口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秦政字〔202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司法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冀司字〔2025〕2号）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对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 二、对4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 三、对22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对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

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3.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2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予以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废止理由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规范烧烤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秦政规〔2018〕4号 秦政字〔2019〕15号修订）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19〕6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2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3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5号）	制定该文件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
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预防和查处窃电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18〕8号）	有效期已满，且不需要延期

附件2

予以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一、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17〕3号）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有效期延长5年。

二、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19〕1号）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中的“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修改为“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发证机关的同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

2. 将第九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5日内进行实地核查，或组织会同专业的检测、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依据核查、检测结果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三方检测、认证所需费用由行政审批部门承担”修改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有效期延长5年。

三、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4〕1号）作出修改。

1.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储备土地入库前，土地储备机构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储备土地登记的使用权类型统一确定为‘其他（政府储备）’，登记的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为“储备土地不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2. 将第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可通过公开招标或洽谈方式确定临时利用人”修改为“可通过公开招租或洽谈方式确定临时利用人”。

四、对《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规〔2024〕2号）作出修改。

将“一、工作目标”中“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20%”修改为“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

附件3

保留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备注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6〕17号 秦政字〔2018〕22号修订）	市邮政局	有效期延长5年
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秦政办规〔2017〕7号）	市卫健委	有效期延长5年
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低保对象和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业服务费用补贴意见》的通知（秦政办规〔2019〕2号）	市民政局	有效期延长5年
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19〕3号）	市卫健委	有效期延长5年
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秦政规〔2020〕4号）	市司法局	有效期延长5年
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20〕3号）	市供销社	有效期延长5年
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2019年12月12日秦政规〔2019〕2号发布，根据2024年8月31日秦政字〔2024〕9号修正）	市公安局	
8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1号）	市医保局	
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本级职工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2号）	市医保局	
1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3号）	市医保局	
1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秦政办规〔2021〕4号）	市医保局	
1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22〕1号）	市城管执法局	

1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22〕3号）	市发改委	
14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休闲渔业船舶和休闲渔业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办规〔2022〕4号）	市海洋渔业局	
1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秦政办规〔2022〕5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1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3〕1号）	市市场监管局	
1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指导标准》的通知（秦政办规〔2023〕1号）	市资源规划局	
18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暴雨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3〕2号）	市气象局	
1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秦政规〔2024〕2号）	市生态环境局	
2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秦政规〔2024〕3号）	市林业局	
2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4〕4号）	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秦政办规〔2025〕1号）	市司法局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5〕2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市政府成立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该领导小组不列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各县区要设立相应的农业普查组织机构,组织开展好本县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组织普查对象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协助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普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网络舆情等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和市旅游文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生产等方面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渔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林业生产经营方面的事项,由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耕地信息等方面的事项,由市资源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粮食、畜牧业、遥感测量等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市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方面的事项由市人

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村及乡镇机构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水利设施方面的事项，由市水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数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户普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经营户普查方面的事项，由秦皇岛军分区保障处牵头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四、要素保障

（一）建强普查队伍。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称“两员”）。从有关单位商调兼职的“两员”，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做好经费保障。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着力落实“两员”经费、充分保障遥感测量经费、合理测算普查信息化经费，加强普查经费监管，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依法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全链条核查，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创新方法手段，推动数据共享。加强手持移动终端、卫星遥感、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等现代化调查手段的应用，促进普查手段数字赋能，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广泛应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共享，加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推动普查数据共建共治共享。

（三）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开展普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要优化培训模式，构建“理论+实操+案例”的课程体系，搭建智能答疑平台，为普查工作提供智能化辅助，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多形式、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韩 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兴家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晶 市统计局局长
李宏光 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副队长
(主持工作)
李旭东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赞松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常俊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杨德尧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刘 颖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翟竹博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海印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彬彬 市司法局副局长
闫 石 市人社局副局长
赵小鹏 市资源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李增斌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海霞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段红杰 市数政局三级调研员
王瑞军 市旅游文广局一级调研员
张春永 市统计局副局长
陆 勇 市林业局副局长
贾旭涛 市海洋渔业局二级调研员
袁 勇 国家统计局秦皇岛调查队副队长
孙 宇 秦皇岛军分区保障处副处长

秦皇岛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张春永同志兼任。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金宝任职的通知

通知〔202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金宝为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援疆）。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1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廉洁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马廉洁为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马芳为秦皇岛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咏梅为秦皇岛市教育局副局长；

任命郝向东为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任命王志伟为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章戎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志前为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秦皇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

任命刘丽波为秦皇岛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锐为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殿军为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任命赵海彤为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任命田小军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任命孙爽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刚为秦皇岛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梁桥为秦皇岛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桑菊试任秦皇岛开放大学校长，已于2025年8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王满成试任秦皇岛市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已于2025年8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王昆试任秦皇岛市山海关第一中学校长，已于2025年8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免去高明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杨建宇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德尧的秦皇岛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咏梅的秦皇岛市教育局总督查职务；

免去姚英杰的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力涛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新芳的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光明的秦皇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秦皇岛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所长职务；

免去王志前的秦皇岛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欣荣的秦皇岛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白云川的秦皇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殿军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田小军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细则（试行）》的通知**

秦民〔2025〕7号

各县（区）民政局、医保局、残联，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秦皇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5月19日

秦皇岛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民政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河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秦皇岛市户籍居民和具有河北省户籍且在我市居住1年以上持有居住证人员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客观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审核认定权限委托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
-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家庭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理财、基金、有价证券、债券、商业性保险以及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形成的互联网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48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含自建房、商品房）总计不超过1套（可酌情放宽至2套但人均住房面积不得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面积，农村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的宅基地住房或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按一套计算），无商铺、办公楼等非居住类房屋；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乘用车不超过一辆，且现值在4.5万元以内（车辆现值可以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或互联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予以确定）；

4.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未购买使用高档非生活必需品（高档艺术品、收藏品等），无明显高于当地普通居民消费水平的高消费行为（自费出国旅游、留学，放弃普惠性幼儿园、学校入学资格而选择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等）；

5.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无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投资经营规模较小且无雇员，或者属于村民统一参加的当地农村集体合作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等市场主体除外）。

（四）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

（五）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必需支出：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原则上每人认定标准最高不超过申请时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就诊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支付后，在政策范围内由个人负担的就诊和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幼儿园阶段，或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阶段，由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照就读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同类公办幼儿园、学校收费标准认定。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接受规定的基本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费用等部分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基本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适配等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范围，按照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五)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必需支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一) 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或隐瞒家庭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 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家庭；

(三)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四)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不从事生产劳动人员的家庭。

第八条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下列人员：

(一) 配偶；

(二) 未成年子女（含继子女、养子女、非婚生子女，下同）；

(三)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和18周岁以上的重病、重残及其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子女等）；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且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符合上述情况的看守所羁押人员（含取保候审），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人员应认定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列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脱离家庭，独立生活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依法确定的失踪人员，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戒毒期为3个月以上的正在戒毒所强制戒毒的人员；

(三) 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有登报寻人启事，并能够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或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等材料，证明连续三年以上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四) 在部队服义务兵役的人员、军校士兵学员。

第十条 家庭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依据申报收入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信息查询结果按就高原则推算。

(二)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包括：

1. 投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价证券股息红利收入、保险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

2. 出售（租）房屋等资产收入。家庭拥有的产权、房屋、车辆、土地、山林等资产出售（租）产生的收入。

3. 知识产权收入。自己创作、发明或者参与创作、发明，并归个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带来的收入。专利人将专利权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所得的个人收入和非专利技术所有者将非专利技术有偿地提供、转让他人所取得的个人收入。

4. 其他财产性收入。指除上述之外的财产产生的收入。

(四)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一条 对工资性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一) 对在职职工收入的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职工收入情况证明，并经单位盖章认定。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劳动合同评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发放记录评估，或者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评估、推算收入低于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二) 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作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其申报的收入计算，其申报收入低于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同行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

(三) 在怀孕、哺乳或者照顾2周岁以下婴幼儿期间的妇女、抚养学龄前儿童的单亲监护人、长期照护失能失智或重病重残家庭成员的人员，按其实际收入计算。

(四)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人员，已进行失业登记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就业，本人服从安排但未实现就业，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其收入按申请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第十二条 对经营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

旧和生产税等成本：

（一）种植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作物的市场价格与实际产量推算；不能确定实际产量的，以当地去年同等作物平均产量推算。

（二）养殖业收入按照本地区同等养殖品种市场价格与实际出栏数推算；不能确定实际出栏数的，以当地同行业去年平均产量推算。

（三）经营企业的，收入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计算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推算；无法查明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四）其他家庭经营净收入，能够出示有效经营净收入凭证的，按凭证收入计算；无收入凭证，但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的，按合同规定或固定价格计算；其他情形，参考当地同行业平均收入和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推算。

第十三条 对财产净收入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一）出让、租赁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协议，或者相关合同、协议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

（二）储蓄存款利息、理财产品增值、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

（三）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照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四）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收入，按照相关合法有效合同、协议计算（如是唯一住房则应扣除租房费用、基本装修费用）。

第十四条 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一）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协议、裁判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

（二）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

（三）实际发生数额与协议、裁判文书规定的数额不一致时，实际发生数额高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凭证数额计算；低于法律文书规定的，按照法律文书规定的数额计算。

（四）赡养（扶养、抚养）费计算。核算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应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时，无法律文书、供养协议或供养协议数额明显偏低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认定标准的，一般可将其收入高出当地低保标准1.5倍部分的50%，平均到其应赡养（扶养、抚养）的每个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不包括共同计算人均收入的法定义务人家庭成员）计算。赡养费一般不低于子女本人或当地的普通生活水平。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可依据不同的经济条件，共同负担赡养费用。

赡养（扶养、抚养）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不计算赡养（扶养、抚养）费：

1.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3. 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4. 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5.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第十五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二）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

（三）“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四）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可不计入的收入。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具有我省户籍、在我市居住，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家庭，可以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但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三）户口在一起但长期（一年以上）不共同居住的家庭，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经常居住地，凭居住证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由经常居住地受理申请的，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配合提供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已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等信息。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分属不同省份，可以由具有我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地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提交所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明，填写申请及承诺书，提供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刚性支出有效票据等，并授权有关部门对申请人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进行经济状况核查。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其受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提出复核意见并重新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出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结果并说明理由。对存在人户分离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认定期限可以延长至四十五个工作日。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是否认定决定，并书面告知结果。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3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规定，对申请其他救助类型的对象，审核后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申请人同意，可直接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第二十三条 对于情形复杂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关于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未尽事宜，可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自作出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托河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提高基础数据录入质量，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和走访排查，及时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在认定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情况得到改善，经核查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取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在认定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帮扶政策。

第二十七条 在家庭人口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应当及时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八条 对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医疗支出过大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家庭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病患者本人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民政部门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医保部门按规定实施救助。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有关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规依纪依法免于问责。

第三十二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并获得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秦皇岛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措施，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秦民〔2022〕48号）同时废止。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秦皇岛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第二版)的通知

秦发改函〔2025〕31号

各县区发改局(经发局),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187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现将《秦皇岛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年第二版)》予以公布,我市实行政 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共计4项,其中涉企经营服务性收 费3项。国家和省政策有变化的,依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

附件:秦皇岛市本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第二版)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秦皇岛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年第二版)

类别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定 价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是 否 涉 企
机 动 车 停 放 服 务 收 费	普通停车场：小型车2小时内3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大型车2小时内5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免费停车时间20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小型车20元，大型车30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旅游景区停车场：淡季小型车2元/30分钟、大型车4元/30分钟；旺季小型车4元/30分钟、大型车8元/30分钟。免费停车时间30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淡季小型车20元、大型车30元；旺季小型车40元、大型车60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价字〔2018〕12号	市 发 改 委		
	医疗机构内设或配套停车场：小型车2小时内3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大型车2小时内5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免费停车时间1小时，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小型车30元，大型车40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1〕297号 秦发改价格〔2024〕480号	市 公 安 局	市 公 安 局	是
	秦皇岛火车站停车场：2小时以内小型车3元、大型车5元；2小时以后小型车4元/小时，大型车5元/小时；免费停车时间30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停放一次为一个计费周期，取消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上不封顶。（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5〕85号	市 市 场 监 管 局		
	北戴河火车站、山海关火车站停车场：小型车2小时内3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2元；大型车2小时内5元，每增加1小时加收3元。免费停车时间20分钟，实际停放时间超过免费停放时间的，免费停放时间计入停车计费时间。每24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24小时最高收费限额：小型车40元，大型车60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五星级：2.20元/平方米/月；四星级：1.30元/平方米/月；三星级：1.10元/平方米/月；二星级：0.80元/平方米/月；一星级：0.60元/平方米/月；星级外：0.30元/平方米/月。（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发改价格〔2019〕81号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	否
医疗废物处置费	20床以上医疗机构及医疗废物回收贮存（中转）每公斤4.50元，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每年5000元。（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2〕27号 秦发改价格〔2025〕19号	市发改委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是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费	收集运输费：120元/吨（最高限价，不浮不限。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餐饮服务业生活垃圾处理费：已收取餐饮服务业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的，其生活垃圾处理费减半收取，由0.40元/米 ² ·月调整为0.20元/米 ² ·月。（其他规定详见收费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3〕466号 秦发改价格〔2024〕709号	市发改委 市城管执法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城管执法局	是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5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依据《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指导比例的通知》（冀民〔2025〕1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市2025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第一类地区：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开发区、北戴河新区。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调整为10230元/人/年（即852.5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3299元/人/年（即1108.25元/人/月）。

第二类地区：昌黎县、卢龙县、抚宁区。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调整为9972元/人/年（即831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2963.6元/人/年（即1080.3元/人/月）。

第三类地区：青龙满族自治县。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执行标准调整为9432元/人/年（即786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不低于12261.6元/人/年（即1021.8元/人/月）。

二、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照《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秦民〔2024〕13号）执行，如上级有新的要求再适时调整。

三、有关要求

（一）标准调整到位。各县（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标准及时调整到位、精准发放到位。要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采取分档发放的，每档之间金额差距不宜过小或过大，分档过少或过多以及档差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

（二）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排查认定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的精准性，加强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应区分集中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标准。

（三）资金保障到位。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优化支出结构、足额安排本级预算、强化资金

统筹的同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运行安全。

秦皇岛市民政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5年8月15日

秦皇岛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婚姻登记办事指南》 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优化办事流程，根据《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804号）及《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秦皇岛市婚姻登记办事指南》，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民政局
2025年8月15日

秦皇岛市婚姻登记办事指南

一、结婚登记须知

- （一）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 （二）双方自愿结婚；
- （三）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四）当事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生日当天可以受理；
- （五）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六）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七）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 （八）当事人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签字声明。因故不能出具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
- （九）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机关核查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离婚证、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 （十）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二、结婚登记流程

- （一）向当事人双方询问身份信息、结婚意愿、婚姻状况；
- （二）查看相应证件和书面材料是否齐全；

(三)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并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进行联网核对；

(四)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五) 当事人现场填写《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

(六) 自愿结婚的当事人双方现场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并阅知声明书内容；“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八) 对符合结婚条件的，由婚姻登记员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三、补办结婚登记流程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填写《申请补办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登记机关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四、补领结婚证须知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 当事人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现役军人补领结婚证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四) 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五) 补领结婚证的当事人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结婚登记证件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 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五、离婚登记须知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亲自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三)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五) 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六) 当事人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现役军人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七) 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六、离婚登记流程

(一) 婚姻登记员分开询问当事人双方的身份信息、离婚意愿、是否就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离婚协议；

(二) 查看当事人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查看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一方当事人结婚证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双方当事人结婚证都丢失的，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提交的结婚证或结婚登记档案上的信息与当事人现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身份信息一致的证明材料。

(四) 通过身份信息识别比对设备进行人证校验、指纹比对；

(五) 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书面材料；

(六) 当事人双方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离婚登记申请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

(七) 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八) 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九)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十) 自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原件)、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同到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七、补领离婚证须知

(一) 申请事项属于该婚姻登记处职能范围；

(二) 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三) 当事人出具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现役军人办理补领离婚证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四) 当事人持有加盖查档专用章的婚姻登记档案或信息共享获取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

（五）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件声明书》；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离婚登记证件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身份证件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六）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同版证件照。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联合印发《秦皇岛市港口高质量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秦皇岛市港口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秦皇岛市港口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和推动沿海港口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港口转型升级，加快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港口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功能拓展提升、老港区搬迁腾退安置等，能够有效促进港口高质量发展项目的专项补助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审核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拨付补助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审核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汇总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方案，督导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和资金绩效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基本程序，依法依规使用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并按规定验收。

第四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标准为：

（一）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具有公益性，以及能够显著增强港口硬件设施水平和生产能力的项目，补助标准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50%。

(二) 港口功能拓展提升。重点支持能够有效拓展港口服务功能，提升港口管理能力和水平的项目，补助标准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70%。

(三) 老港区搬迁腾退安置。重点支持为满足优化港口布局和结构调整，建设现代综合贸易港和国际知名旅游港需要，对现有港区非港属单位进行搬迁腾退安置，补助标准最高为项目总投资的90%。

以上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市已有政策，通过其他渠道和方式，可以取得补助或补偿的，不再列入本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使用应符合专款专用原则，确保资金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项目申报。符合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海洋渔业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资金来源等。

(二) 项目评审。市海洋渔业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支持项目清单和资金额度，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三) 预算审批。市财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对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进行审核，报市政府批准。

(四) 资金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预算，提出资金需求及拨付申请；市海洋渔业局审核后，提请市财政局拨付。

(五) 决算评审。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并通过验收后，由市海洋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做为补助资金核算的依据。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监管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金的安全、合规和高效使用。

(一) 信息公开。市海洋渔业局和市财政局应公开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项目概况、实施进展、资金拨付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有权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

(三) 绩效评价。市海洋渔业局应按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渔业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